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2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30,000万元	41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石化科技为本次授信事项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和动产浮动抵押担保。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东北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分别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1,000万元,其中,预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9,220万元,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780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山街9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319,881,326.77 / 5,061,020,399.18 负债总额 / 4,146,238,585.75 / 3,887,934,090.40 资产净额 / 1,173,642,741.02 / 1,173,086,308.78 营业收入 / 88,498,203.15 / 14,689,418.51 净利润 / 462,448.88 / 415,499.19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反担保对象名称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CRF94Q2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630,535,874.26 / 12,283,111,846.66 负债总额 / 6,237,408,613.18 / 7,806,931,192.07 资产净额 / 4,393,127,261.08 / 4,476,180,653.59 营业收入 / 60,203,698.30 / 584,116,512.26 净利润 / -83,053,392.51 / 103,931,936.00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如涉及)、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金额:20,0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出质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质押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5,000万元,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30,000万元

4、质押财产:石化科技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

5、质押担保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的最高限额。

(四)《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1、抵押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金额:抵押财产的价值为25,363.448726万元

4、抵押财产:石化科技的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包装物、辅料、化学试剂、自制半成品等。

5、抵押担保范围: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如涉及)、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石化科技股东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9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6-05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新材、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格瑞新材不低于51%、不超过8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格瑞新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格瑞新材股东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以及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格瑞新材股东方签订《意向协议》。

《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与格瑞新材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4022417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宇航
实际控制人	郑宇航
成立日期	2012-04-06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LCP(液晶高分子聚合物)、改性PA(聚酰胺)、改性PC(聚碳酸酯)、改性PC/ABS(聚碳酸酯和聚丙烯腈塑料复合合金)等新材料。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8号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瑞新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格瑞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3,621.18	32,836.23
净资产	23,449.92	20,433.88
营业收入	29,060.09	26,030.89
净利润	3,667.56	3,304.36

(三)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宇航	34,560,000	60.26%
2	鹤壁科技	7,814,729	13.63%
3	皓瑞科技	5,157,201	8.99%
4	合瑞咨询	3,300,000	5.75%
5	莞阔万策	2,668,718	4.65%
6	菅淑梅	1,440,000	2.51%
7	王毓丽	1,200,000	2.09%
8	梁德洪	1,200,000	2.09%
9	其他	11,432	0.02%
合计		57,352,080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标的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改性塑料与精密新能源锂电结构件领域,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深耕高分子新材料赛道十余年,凭借完备的产品体系、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核心竞争力。

改性塑料即在塑料中添加不同的助剂,并通过填充、增韧、增强等特殊工艺加工,以改善、提升塑料的基础性能,以弥补其固有的缺点,拓宽其应用场景。产品最终形态为塑料粒子。

标的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体系覆盖全面,涵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三大品类,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电子电气、通信、消费电子、连接器等多个高景气下游行业。其中,公司重点深耕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改性工程塑料高温尼龙(PPA)及改性合金材料PC/ABS的配方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此类产品附加值高、性能优越,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竞争壁垒,助力其在高端改性塑料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瑞晟新能源主要产品为精密锂电结构件。瑞晟新能源所生产的精密锂电结构件主要以塑胶为原材料,属于母公司格瑞新材的下游产业链产品,与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紧密相关,其主要用途为动力电池的固定。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对手方为郑宇航、菅淑梅,基本情况如下:

(一)郑宇航

中国国籍,2017年3月至今担任格瑞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0.2594%的股份。

(二)菅淑梅

中国国籍,2017年3月至今,担任格瑞新材董事。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108%的股份。

(三)其他

郑宇航与菅淑梅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8.992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1.7624%的表决权。二人能够实际支配标的公司的行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13日,公司与格瑞新材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郑宇航

乙方2:菅淑梅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二)交易总体方案

1.交易方案

甲方拟收购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不超过80%股份,具体转让比例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将积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超额业绩奖励、乙方1及核心团队的竞业限制义务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并在正式交易文件(指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同)中确定。

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前,乙方应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简称“新三板摘牌”)的工作,乙方应确保届时的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有)。

2.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且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不超过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关于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将在尽调结束并根据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等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3.本次交易的意向金

(1)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存入【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各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在银行设立共管账户,由甲方与乙方1共同签署账户共管协议并对账户进行共管。

(2)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意向金将在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时自动转为甲方向乙方1支付的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甲方与乙方1配合将该款项由共管账户支付至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乙方1的收款账户;

(3)甲方完成上级单位及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各方应争取于尽职调查完成且标的公司正式摘牌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4)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在前述第(3)款期限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4.新三板摘牌及公司性质变更

甲方将意向金存入共管账户后,乙方立即启动标的公司新三板摘牌及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手续,并尽最大努力争取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摘牌工作。

5.排他期

(1)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排他期”),乙方不得(且不得授权任何主体)就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投资及股份收购等相关事宜与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洽谈、沟通、谈判或达成任何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排他期进行延长。

(2)若乙方违反前述第(1)款约定的排他期约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排他期届满,如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签署相应交易文件,且各方未就延长本协议排他期达成书面补充约定的,则本协议于排他期届满之日起终止。

6.协议终止

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

(2)排他期届满,各方未就本次收购签署相关文件且未就延长排他期达成书面补充约定的;

(3)甲方上级单位或者甲方内部决策机构未批准本次交易的;

(4)主管机关对本次收购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丙烯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卡类产品、印刷业务及卡类配套机具制造销售,公司所处基础化工行业面临较大市场压力,亏损严重。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资产收购快速切入改性塑料这一附加值较高的新材料赛道,有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改善经营状况。公司由传统竞争激烈的大化工领域转型升级到新材料领域,通过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化工行业,为公司产业链延伸。标的公司属于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一类,是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重要分支,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资源、未来重点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可改善公司业绩、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向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旨在明确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交易各方需要根据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宜,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和所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后续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13:3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号:临2026-055)。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9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08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及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宿迁广豫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名称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公司名称由“宿迁广豫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豫骋进出口有限公司”,地址由“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字:宁波豫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彭家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金帝转债评级结果: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金帝转债评级结果: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